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63)。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3、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提案》

4、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5、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一至提案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
3.00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提案》	(
4.0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
5.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请在2021年9月13日下午17:3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提交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承鸣、李晴如

电话:0755-83416061;0755-83415156

传真:0755-83413626

邮箱:ir@jaid.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层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贵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				
3.00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提案》	(				
4.0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				
5.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提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8

2、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5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4:00~17:00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传有先生、执行总裁吴竹平先生、财务总监吉超先生、董秘杨夏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5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出售韩国CDL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韩国KOSDAQ的相关规定,通过场内交易、场外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韩国Chungdahm Learning,INC.(以下简称"CDL公司")432,007股流通股股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出售韩国CDL公司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CDL公司部分股权。

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收购CDL公司股权的方案,对CDL公司约7,5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投资变更为两期投资,其中第一期投资4,000万元,第二期需双方后续协商一致方可交易。

2020年8月21日,公司购入CDL公司432,007股股票,涉及交易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完成约定的第一期投资的股份交割相关手续。

为适应双减政策下公司业务及产品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根据KOSDAQ的相关规定,通过场内交易、场外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CDL公司432,007股流通股股票,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事项,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CDL公司股票处置完毕为止。

截至2021年9月7日,CDL公司的收盘价为29,250韩元/股,公司持有的CDL公司432,007股股票对应的价值为12,636,204,750韩元,折合约为7,020万元人民币(按照2021年9月7日韩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CHUNGDAHM Learning,Inc.

股票代码:096240

上市地点:KOSDAQ

法人注册号(营业执照号):110111-2541575

类型:股份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837,325,500韩元

注册地址:首尔特别市江南区清潭洞68-5申英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Lee dong Hoon 李东勳)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服务-外国语学院、其他承包业务、网络营业教育、留学介绍,制造-出版,零售-其他通讯销售业,房地产-转租,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学院连锁事业,服务-人力资源开发。

经营情况:CDL公司成立于1988年,主要从事K12英语和数学课程产品的研发和教学,业务包括线下直营校、加盟业务和线上课程,运营区域主要在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于2008年在KOSDAQ上市。

三、出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适应双减政策下公司业务及产品的调整,公司拟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CDL公司432,007股股票。

实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也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在双减政策下的业务及产品调整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实施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由于证券市场股价的波动性,本次出售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收益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1-041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八次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564,35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28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36,079,98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21,739,987.68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4,34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25日全部到位,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2020002号)。

公司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6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及2015年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8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董事会及2016年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8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23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董事会及2020年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	31,042.00	17,488.51
2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12,750.00	5,400.00	0.00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7,650.00	15,000.00	13,219.22
3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	993.44	993.44
4	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变更项目)		-	28,998.56	11,871.74
合计			81,434.00	81,434.00	43,572.91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3,572.9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861.0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为人民币8,990.22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遇建设项目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该等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监事会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8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3名激励对象共13,775股,占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242,626,693股的0.0057%。其中涉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离职激励对象WANLINXIA1人,授予日为2019年5月6日,回购数量合计为10,275股,回购价格为43.30元/股;涉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2人,授予日为2020年8月12日,回购数量为3,500股,回购价格为115.97元/股,向3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支付回购金额850,802.50元。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42,612,918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此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91,12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718,837股增加至231,409,962股,并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80元/股变为44.40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2,0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1、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5.00元,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40元/股变为43.30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WANLINXIA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75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91,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0年3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WANLINXIA于2021年6月从公司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WANLINXIA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75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价格为43.30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人调整为9人,授予总量由655,125股调整为644,850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42,626,693股变为242,616,418股。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44,907.50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超英于2021年3月从公司离职、马立萌于2021年5月从公司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价格为115.9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4人调整为212人,首次授予总量由978,000股调整为974,500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42,616,418股变为242,612,918股。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05,895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41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2,626,693.00元变为242,612,918.00元。

(四)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596,493	3.9553%		13,775	9,582,718	3.9498%
高管锁定股	8,099,598	3.3383%			8,099,598	3.33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6,895	0.6170%		13,775	1,483,120	0.6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030,200	96.0447%			233,030,200	96.0502%
三、总股本	242,626,693	100.00%		13,775	242,612,91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使用工商银行卡办理网上直销部分业务的公告

由于银行业务调整,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微信渠道,以下简称"网上直销渠道")自2021年9月15日起暂停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卡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自2021年9月15日起将暂停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卡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业务,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资金入账业务则不受影响。

二、本公告有关网上直销渠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网址:https://etrade.msjyfund.com.cn/etrading/account/login/init。

三、其他事项

具体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受影响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签约其他银行卡继续办理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暂停服务期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泮托拉唑钠(倍半水合物)、依地酸钙钠、铝镁加、奥拉西坦等4个原料药品种已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生产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3、检查范围:泮托拉唑钠(倍半水合物)、依地酸钙钠、铝镁加、奥拉西坦等4个原料药

4、检查时间: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3日

5、检查结论:经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及综合评定,手性药物公司泮托拉唑钠(倍半水合物)、依地酸钙钠、铝镁加、奥拉西坦等4个原料药品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手性药物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的生产基地可以正式生产和销售上述4个原料药产品。

此次通过检查的4项原料药产品公司前期均无销售,上述药品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意见及公司2021年半年报更新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龙股份,代码:603158)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腾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1,960	59,999,990.40	3.81%	62,990,186.00	4.0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9月1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